

潜江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潜江市税务局

关于解决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遗留问题的函

各区、镇、街道：

根据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潜江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潜政发〔2017〕15号）规定，2月28日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截止日期，参保缴费系统关闭。

系统关闭期间，接到基层征收机关反映，由于潜江市残疾人联合会将辖区内残疾对象医保集中核定，后又撤销核定，导致有50人医保漏缴，另有因系统原因导致手机缴费两次被退回、2020年底出生新生儿等漏缴情况。鉴于此，为确保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应参尽参、应保尽保，决定集中在3月19日以前开放医保参保缴费系统，请各地迅速行动，压实责任，全方位开展未参保人员排查工作，全面解决城乡居民未参保缴费问题。



潜江市医疗保障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潜江市税务局

2021年3月9日